

630.62
814-2

廣東地方警衛隊編練委員會警衛研究班講義

農民合作

廣東地方警衛隊編練委員會印行

弁言

本篇凡分二部，一爲概論，一爲本論。概論畧言合作社之意義種類及性質；本論則分述合作社之種種設施，而於信用合作則特爲詳盡。蓋以廣東全省籌賑總處有合作事業委員會之設，該會擬先就災區試辦農村信用合作，以資救濟。故本篇特爲偏重。并參照德國雷發異氏平民銀行組織成草。以適應此項人才之需求。至他種合作社之實施，倘能融會貫通，則亦無難獲舉一反三之效也。

編者附識十八，八，廿九日，

農民合作目錄

概論

- 一，合作社之意義
 - 二，合作社的分類
 - 三，合作社之經濟上的性質
 - 四，信用合作社
 - 五，購買合作社
 - 六，售賣合作社
 - 七，生產合作社
 - 八，利用合作社
- 本論

- 一，設立
 - 二，組織
 - 三，名稱事務所及存立時期
 - 四，社員之資格
 - 五，入社及出社
 - 六，股份
 - 七，機關
 - 八，業務
 - 九，結算清算
 - 十，解散及損失分担
- 附 錄
- 信用合作社成功要訣

農民合作

王焯明編

概論

一、合作社之意義 合作社是經濟上的弱者，對於經濟上的強者，爲保存及發展自己之產業及生計以合力協作共用共享爲目的，結合其資本及勞力。以爲經濟的活動之團體，合作社托生於今日資本主義的社會中。而超然於資本主義之外。其『外的活動』雖受制於自由競爭，與其他營利團體相同。而其『內的活動』則避去自由競爭的弊害，在生產上在分配上，以團體員合作共享爲其理論的基礎。然惟其爲資本主義之社會的由寄生物。故其組織法及經營，仍不能完全脫出營

利團體之範圍，不過其發足點及歸宿點，則與營利團體大相徑庭耳。

二、合作社的分類 依合作社之目的，可分類如下：

甲、產業合作社，1，信用合作社，2，購買合作社，3，售賣合作社，4，生產合作社，5，利用合作社

乙，職工合作社，1，製造合作社，2，公益合作社，3，住宅合作社

丙，消費合作社

本篇所述祇以產業合作社爲限。職工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等均是工人的組織，非農民的組織，故皆從畧。

三，合作社之經濟上的性質 現代之經濟組織乃資本主

義的經濟組織，即資本在今日社會上占絕大之勢力，今日人類之生活。幾全繫於資本勢力之下，但是其真能享受資本實利者，不過中產以上階級，中產以下者常感資本缺乏，競爭陷於不利的地位，中產以下階級所仗恃者惟勞力，在理論上資本與勞力固皆爲生產之要素，然在今日經濟制度下，資本幾成爲生產之主要素，或要素的要素，而勞力則降爲生產之從要素，或補助要素之地位，即中產以上握有資本者，實即掌握經濟界之大權。享盡經濟上之利益，而中產以下僅具有勞力者，只不過附屬於資本家之下，依售賣勞力而收些微之勞值而已，固無參加生產上利益分配的權利也，在今日經濟制度下，中產以上者既享有如是之特權。似無待吾人再事研

究保障之之方法。而事實上今日經濟學之大部分却皆爲研究如何增進中產以上者之繁榮，對於大多數中產以下者之困難，反置而不顧，是真吾人所大惑而不解者。吾人居今日，目擊此最大多數人民生活困苦艱難。不得不思有以救濟之繁榮之，而合作社者，即救濟繁榮中產以下者之一種組織，中產以下者固缺乏資本，然若能結合此階級之勞力及自微少之資本，組成合力協作相互扶助之團體，以團體之力擁護相互之利益，則競爭上自可獲得適當之利益矣。

且在合作社組織之下，絕不至發生勞資之衝突，蓋合作社之組織實有調和勞資之性質。(一)合作社之出資有限制。(二)對於合作社出資之盈餘分配有限制。而對於業務分

量之盈餘分配無限制。(三)合作社之事業實際上與社員之事業相一致，以是依產業合作社之組織，則社員以勞力爲主而更具資本家之性質，勞力與資本自得其調和，中產以下之階級既獲得健全生活之途，則於國民經濟全體之利益，可想見矣。

四，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又稱爲平民銀行，即一方對於社員產業上及經濟上所必要之資金謀低利放款，一方對於社員謀儲蓄上便利，一方面是農民的放款機關，一方面又是農民的儲蓄機關。

按現在的經濟組織，金錢流通的趨勢，是迴避農村而集中於都市，迴避農業而集中於工商業，試觀都市上銀行錢莊

林立，而農村則無，都市日益繁榮，農村日就衰落，是與金融流通有莫大關係在焉。

信用合作社之組織是爲小資產者謀經濟之發展，農村上有信用合作社，則農業上有可靠之金融機關，農村上之金錢可藉此常在農村中流通，不至流溢於外或集中於都市，并可藉此機關由都市上吸收借款運用於農村上，使農民得到較低利的放款或高利的儲蓄，信用合作社之利益，可得以下數種：

1, 供給農民儲蓄之便利養成其勤儉儲蓄之美風 吾人如有相當儲蓄，則生活安全，意志強固，操守堅定，而向上心自高，如無儲蓄，則生活恐慌，意志薄弱，操守不堅，而向

上心喪失矣，然有儲蓄力者，尙必須有儲蓄心，而後始可實行儲蓄，信用合作社一方積極的，應給社員生產上必需之資金，而增加其儲蓄力，他方消極的又盡力謀發達社員之儲蓄心。『例如合作社與社員之利害關係一致，鄰近於社員之住處，手續簡便，辦事員親切熟習等，皆較其他郵政儲金銀行容易激發社員儲蓄心也』

2, 增長社員人格信用及促起互助精神 小農家資財信用不豐，所恃者惟人格信用耳，惟一般金融機關之放款，只問財產信用之有無，不問人格信用之如何；而合作社之放款，首重社員人格信用，至於財產信用，放款實居從的地位，故無信用合作社時，一般農民多因不能得到信用而流

於自暴自棄，益墮落其信用，一旦有合作社，則農民將競相提高自己信用以求援助矣，又振發農民互助的精神，乃一般產業合作社之通質，不僅信用合作社已也，不過信用合作社所表現者，則為社員金融上之互助及信用上之互助而已。

3, 供給農民低利資金且使地方之利率低下 信用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務使社員直接享受利益，不宜專務提高社員分紅率以使間接獲益也，且如此實為社員之痛苦，故信用合作社放欸利率務求其低下，因此地方上之放欸利率亦自不得不低下矣。

4, 指導小產業者之生產對於殖產興業上有極大之貢獻

蓋信用合作社之放款限於生產的用途，且其生產必須有切實的希望，而合作社董事對之更加以指導監督，自於殖產興業上有良好之效果。

五，購買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可分為兩種：一為生產材料或器械購買合作社，簡稱原料合作社，一為消費品購買合作社，簡稱消費合作社，此兩種合作社在農民間大半合併經營，蓋以性質相近，且以謀充分增進社員之利益也。

購買合作社之組織以批購社員產業上所應用之原料及器械，加工之或不加而轉賣於社員為目的，故購買合作社之特質，得畧舉如下：

1，購買合作社之社員須為小產業者 購買合作社乃以批

購原料或器械而轉賣於社員爲目的，如非小產業者，則自無加入此種合作社之必要也。

2, 省去中間商人之漁利 依現今經濟組織，凡一種商品，由生產者之手，到應用者之手，其間不知經過若干層中間商人，每經過一層中間商人，則必剝蝕一層利益，其經過中間商人之手越多，則侵蝕之利益越厚，購買合作社可直接由生產者批購而分配之於社員，則以前商人所剝蝕之利益，皆歸屬於社員矣。

3, 節省購買之時間與勞費 吾國農村距離城市動輒數十里，凡購買一物往返需一日之時間，其時間勞力之消耗，不經濟莫甚，如有購買合作社之組織，則可就近向合作社購買

，加之合作社之賣貨，定價劃一，無問價之煩，又設種種便利社員之方法，其可節省時間與勞費，自不待言矣。

購買合作社始初開辦時，固然力量薄弱，不能推倒一切商業機關，然而各地購買合作社發達以後，可以彼此聯絡組織各縣各省或全國聯合社，專替各地方購買合作社，批購貨物，南方之特產品可運往北方，北方特產物亦可運至南方，甚至與外國交易，全毋須經商人之手，可以由聯合社自行分配，購買合作社特著之效用，即就售賣品自行加工，然後分售與社員，例如買人生蔬，經自行加工，而打成繩索。買來木材，加工製成器具等是，如是，社員既可得到適用且又精良堅固物品，而合作社又可少被商人剝去一層利益，蓋合作

社專以增加社員之利益爲目的，與商人對購買者立於利害衝突之地位大不相同。

六，售賣合作社 在普通買賣上情形觀察，買者方面固是買貨越多，價格越賤，但是在賣者方面則賣貨越少，價格越賤，蓋生產者不能直接將生產品賣給消費者，居間仍經過許多商人之手，試問此中商人誰不圖利，所以生產者所得之售價甚賤，而消費者所出之貨值則極貴。售賣合作社之組織，即由生產者結合，將其生產品委托合作社轉售，其間既不經商人之手，則所得價格，自可增高，售賣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畧述如下：

1，使生產價值增高銷路擴大 於現在經濟組織之下有三

種必然的現象：（一）售賣額愈小價格愈低，售賣額愈大價格愈高（二）生產品品質愈複雜價格愈低，愈整齊價格愈高（三）生產額愈小販路愈狹，生產額愈大販路愈廣，凡此種種現象皆不利於小產業者，然如小產業者能組織售賣合作社，則可免除此種不利之大部矣。

2, 調節物價 通常在一般小產業者，大都受經濟之壓迫急於出售其貨物，不能待善價而沽，且有未待生產品成熟即行預售，故當生產物成熟時，市面上已堆積多量之生產品，致供過於求，價格暴落，及新陳不接時，市上貨物既少而求過於供，價格暴漲，益以商人之從中勒買勒賣，而物價之起落，更無一定，實使一般人生活深感不安，若有細賣合作社